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時間:1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地點:本所三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黃區長中中					
出席委員	曾主任秘書勇清、鄭課長夙芳、陳課長狄宇、張課長智勇、許課長鈺輝、吳主任惠娟、陳主任紹峰、洪主任美楨、李主任淑君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報告事項</p> <p>1. <u>政風室報告</u>:「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主席裁示</u>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洽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<u>政風室報告</u>:「本所轄內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管理」專案稽核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主席裁示</u>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洽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經建課就本所轄內 10 座 1 公頃以下公園應規劃行銷作為，讓民眾可充分瞭解公園背景資訊，吸引民眾前來休憩玩樂，併請秘書室配合辦理。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3) 經過本席多次觀察，鄰近陽明公園之建案廠商，有需求時都不願意使用該建案之廁所，反而是跑到陽明公園的公廁將衛生紙等消耗物品用罄，或是弄到髒亂不堪，希望經建課就這個部分，可以跟工地廠商進行溝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4) 請社會課就社區借用陽明公園辦理活動部分，妥善規劃時序及空間。</p> <p>3. <u>經建課報告</u>:「本市舉辦岡山籃簾會收費及回饋辦法」條文修訂及現況執行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主席裁示</u>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洽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岡山籃簾會收費及回饋辦法」雖已初步研修完畢，惟因實施後攤商數量減少，考量收支平衡，將報名費用提高，惟因調整幅度過大，為顧及民眾觀感，因此將視本次採行全面電腦化作業的收益情形，滾動式檢討法規有無再行修正之必要。</p>					

	<p>提案事項</p> <p>1. <u>政風室提報</u>：表揚本所保薦廉潔楷模人員案案(提案1)。 <u>主席裁示</u>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2. <u>政風室提報</u>：請同仁踴躍參加109年「We are family·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廉潔宣導活動徵文比賽案(提案2)。 <u>主席裁示</u>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3. <u>政風室提報</u>：中秋期間，加強宣導本所同仁恪遵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案(提案3)。 <u>主席裁示</u>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臨時動議</p> <p><u>政風室提案</u>：「民眾反映本所辦理路面刨鋪工程時，違反夜間施工」案。</p> <p><u>說明</u>：民眾前反映本所施做路面刨除工程時，持續至夜間仍在施工，認有違法不當，經本室調閱相關採購案卷，罰則中確有規範未按核備時間進行夜間施工之處罰規定，請同仁於契約訂定前仔細審閱契約條文，如有不妥之處應進行修正俟契約訂定後即應依照契約如實執行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契約簽訂後，應依據契約確實執行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依據裁示(決議)事項錄案辦理中。</p>

承辦人：李淑君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6214193#221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